##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李星文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拟聘任孙旭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郗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工作调整,张新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对其工作将另行安排。截至本公告日,张新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附件:

##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孙旭东先生**: 1961 年出生,建筑经济与管理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处长、人才中心常务副主任;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星华智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产业研究院院长。

截止目前, 孙旭东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郗华女士**: 1976 年出生,清华大学流体力学硕士,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助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际能源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科物栖(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00;自 2019 年 8 月起任职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助理、固再中心副总经理、启迪环境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 都华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都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稽查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 件。